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 (02)27527286-124 傳真: (02)2771-8392

Email: 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523A00_ATTCH1.pdf、0001523A00_ATTCH2.pdf、0001523A00_ATTCH3.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請醫師於看診時鼓勵65歲以 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踴躍接種流感 疫苗,共同保障民眾健康,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2月2日疾管新字第 1130400965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已自本年11月15日起實施「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以鼓勵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實質付出之辛勞。上開獎勵計畫,係除原來提供接種服務每劑次100元接種處置費外,自本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接種1劑次長者或幼兒,再額外給予50元獎勵;另當某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或幼兒接種率達60%,自達標之隔日起,該縣市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會提高至每劑次75元,或全國長者或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達200



萬人或50萬人,則自達標之隔日起,達標族群之接種獎 勵,全國皆提高至每劑次75元。其中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 劑之全國接種數已於113年11月25日達50萬人,爰自11月26 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獎勵金已全面提高至每 劑次75元。此外,獎勵金80%應分配予醫師/護理師/藥事/ 行政人員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以茲獎勵。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2024/12/09 文

理事長 周慶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李柏萱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667 電子信箱: phlee@cdc.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11304009650-1.pdf、11304009650-2.pdf)

主旨: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醫師於看診時鼓勵65歲以上 長者、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踴躍接種流感疫 苗,共同保障民眾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本年10月1日起截至11月24日累積243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其中41例死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及死亡數均為十年同期最高,且41例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由於研究顯示,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最關鍵因素,本署已自本年11月15日起實施「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以鼓勵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實質付出之辛勞。
- 二、上開獎勵計畫,係除原來提供接種服務每劑次100元接種處 置費外,自本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接種1劑次長 者或幼兒,再額外給予50元獎勵;另當某縣市之長者接種 率達50%或幼兒接種率達60%,自達標之隔日起,該縣市達





標族群之接種獎勵,會提高至每劑次75元,或全國長者或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達200萬人或50萬人,則自達標之隔日起,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全國皆提高至每劑次75元。其中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全國接種數已於113年11月25日達50萬人,爰自11月26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獎勵金已全面提高至每劑次75元。此外,獎勵金80%應分配予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人員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以茲獎勵。

三、另檢附本署發布有關前揭獎勵計畫之致醫界通函2份,併請 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1/12/02文 2016:38:38 章





::: 首頁 致醫界通函

為提升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疾管署自11月15日起啟動「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請醫界朋友於看診時鼓勵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踴躍接種流感疫苗(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550號)



發佈日期:2024-11-15

全國醫界朋友,您好:

依據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今(113)年10月1日起截至11月11日累積202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190例A型H1N1、8例A型H3N2、2例A型未分型、2例B型),其中26例死亡(25例A型H1N1、1例A型H3N2),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及死亡數均為十年同期最高,且26例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

研究顯示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最關鍵因素,疾管署特規劃實施「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並已於11月14日正式函文週知,希望透過醫護人員主動向到院民眾說明鼓勵接種流感疫苗,或由合約院所主動走入社區,提供更便民、效率的接種服務,以儘早達成目標接種率(65歲以上長者55%、學齡前幼兒至少一劑65%),共同保護民眾健康。

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實質付出之辛勞,除原來提供接種服務每劑次100元接種處置費外,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接種1劑次長者或幼兒,再額外給予50元獎勵,更進一步,當某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或幼兒接種率達60%,自達標之隔日起,該縣市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會提高至每劑次75元,或全國長者或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達200萬人或50萬人,則自達標之隔日起,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全國皆提高至每劑次75元。截至11月14日統計,全國長者接種數約168萬人(未達200萬人),僅連江縣之長者接種率已達50%符合提高獎勵條件,全國幼兒至少1劑之接種數約44萬人(未達50萬人),已有3縣市(連江縣、基隆市、嘉義縣)之幼兒至少1劑接種率達60%符合提高獎勵條件。

本獎勵計畫將於114年1月5日後依各合約院所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進行審核及結算,並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撥付獎勵金予各合約院所。本獎勵計畫之「長者」定義為「接種年」-「出生年」≥65歲;「幼兒」定義為出生區間107年9月2日至113年6月30日者。以上院所獎勵金應有80%分配予相關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

此外,為鼓勵合約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新冠疫苗,加速達成接種目標,疾管署已於今年10月1日公布「COVID-19 JN.1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今年10-12月期間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合約院所給予接種獎勵與績效獎勵。如您服務之醫療院所同時為流感疫苗與新冠疫苗合約院所,鼓勵民眾同時接種2種疫苗,院所亦可獲得雙重獎勵。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11/26起合約院所幼兒流感疫苗獎勵金提高為75元(疾病管制署 致醫界通函第551號)



發佈日期:2024-11-27

全國醫界朋友,您好:

疾病管制署已於11月15日正式展開「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感謝各位醫師對民眾的宣導及鼓勵,截至113年11月25日,全國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已達50萬287人,符合獎勵計畫第二階段獎勵標準;因此,全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學齡前幼兒(不分第一劑或第二劑)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獎勵金,已自113年11月26日起,提高至每劑次75元。

另截至113年11月25日,全國65歲以上長者共計接種179.8萬人,目前僅連江縣之長者接種率達50%符合提高獎勵條件,如全國再接種20萬長者,即可達成獎勵提高條件,故請各位醫界朋友主動鼓勵長者接種流感疫苗,除可儘早符合獎勵金提高條件,亦共同為保護長者健康盡一份心力。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